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东广安冠德石化有限公司肇庆高要蛟塘新圩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项目安全评价项目	报告提交时间	2021 年 3 月 8 日
现场勘查人员	罗伟雄	现场勘查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罗伟雄	项目组成员	林文海、熊昆、宋绍楼、赵飞云
报告编制人	罗伟雄、林文海、熊昆、宋绍楼、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罗欣然
技术负责人	肖云玲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广东广安冠德石化有限公司肇庆高要蛟塘新圩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新塘村委会水口村平峡，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的零售经营业务，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肇高危化经字[2018]000025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16 日，现即将到期，须办理延期换证。</p> <p>受该加油站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了综合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该加油站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版）的要求。</p>			

现场勘察影像



